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清研灵智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顺义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宣传活动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立足百姓视角，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开展不同主题宣传活动，传播“创城为民、创城惠民”的创建原则，围绕“四个着力提升”，努力打造“信仰之城、首善之城、幸福之城、魅力之城、善治之城、共享之城”，遵循从知民到利民再到靠民的客观规律，坚持守正创新，激发社区、村的创造力，打通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城区创建的“最后一公里”，引导市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行为，持续扩大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文明养犬倡导系列活动。
2. 开展创城主题摄影大赛。
3. 微信视频号运营及视频制作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周活动宣传推广服务。
4. 大数据精准短信、彩信推送。
5. “创城常在”新媒体推广活动。
6. 公益广告设计制造、拍摄服务。
7. 媒体“热”宣，助力创城新闻宣传。
8. 项目统筹。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其他内容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提交全部工作文件，所有材料经甲方书面认同后视为合格。

六、经费

1. 此项工作服务费用共计 3043182.09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零玖分），在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50%，金额为 1521591.05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零伍分）；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如乙方顺利完成项目总任务量的一半以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30%，金额为 912954.62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贰分），如乙方未完成项目总任务量的一半，待乙方完成总任务量一半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



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30%，金额为 912954.62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贰分)；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制作项目结项报告，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如乙方在“公益广告设计制造、拍摄服务”工作中制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公益广告大赛中获得平面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或视频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且其他项目审核合格，视为验收合格，确认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20%，金额为 608636.42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贰分)；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制作项目结项报告，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如乙方在“公益广告设计制造、拍摄服务”工作中制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公益广告大赛中获得平面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或视频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且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有不合格项目，视为验收不完全合格，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计算扣减数额，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按照服务总额 20%-扣减数额 进行结算，剩余合同总额部分不再支付；如乙方在“公益广告设计制造、拍摄服务”工作中制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公益广告大赛中未获得平面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或视频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如其他项目审核合格视为验收不完全合格，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15%，金额为 456477.31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剩余合同总额部分不再支付；如乙方在“公益广告设计制造、拍摄服务”工作中制作的公益广告作品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公益广告大赛中未获得平面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或视频类作品 3 等奖及以上，且其他项目审核过程中有不合格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计算扣减数额，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按照服务总额 15%-扣减数额 进行结算，剩余合同总额部分不再支付；如果项目有调整，需要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2. 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清研灵智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419002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9日

乙方：清研灵智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9日